

國泰人壽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

(申訴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 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 02-2162-6201；傳真：0800-211-568；電子信箱 (E-mail): 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110.01.01 國壽字第 110010034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「國泰人壽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僅適用於本公司符合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五條所稱之國內保險商品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(附)約之一部分，本契(附)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之契(附)約變更、保險單借款、解約之限制

要保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(以下簡稱本課稅條例)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者，於本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所定資金得全部提取之期限屆滿前，應依下列約定辦理：

- 一、除要保人身故外，不得變更要保人。
- 二、本契(附)約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，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。
- 三、本公司應給付之款項，除依本契(附)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，其他款項(如解約、減少保險金額等)均存入原信託專戶。
- 四、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。